

焦化厂安全管理制度 (汇编)

北台钢铁厂、焦化厂

一九九一年元月

目 录

一、 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1
二、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14
三、 各级职能部门安全责任制.....	23
四、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30
五、 事故报告制度.....	33
六、 安全教育、 培训制度.....	35
七、 安全活动日制度.....	37
八、 危险源点管理制度.....	39
九、 安全生产奖惩细则.....	56
十、 操作牌、 检修牌使用规定.....	60
十一、 班组安全建设管理制度.....	63
十二、 科室安全生产管理及规定.....	65
十三、 氧气瓶安全管理规定.....	71
十四、 安全卫生评比挂牌考核规定.....	75
十五、 环保设施规定.....	79
十六、 溶解乙炔气瓶安全管理规定.....	81

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为贯彻党的“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安全管理，明确各级领导和各职能部门的责任，保障职工在生产中的安全和健康，保证我厂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的顺利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方针目标

第2条、工作方针强化领导，落实责任，强化管理，落实施施，强化班组，落实制度。

第3条、安全生产目标值：0 3 8 8。

1、即：实现重伤以上人身伤害事故，重大生产设备事故，重大火灾事故，重大交通事故为零。千人负伤率控制在3‰以内。粉尘合格率创88%以上。

2、管理目标：

(1) 教育培训：全员教育面达95%以上，每年进行一次全员统考。

(2) 班组建设：安全合格班组达标率100%。

(3) 标准化作业：至九〇年起，生产车间，岗位强制推行标准化作业。

(4) 安全环境：九〇年末达到清洁文明工厂标准。

(5) 危险源治理控制率：达100%。

(6) 除尘设备完好率：达95%以上，与生产同步运

行。

(7) 污水综合排放合格率：达100。

第三章 明确各级安全生产及责任区

第4条、(一) 安全生产领导体制

全厂实行各级行政一把手为首的党、政、工三结合的安全领导责任制。在安全生产上实行专业系统管理，业务区域保安全。谁主管谁负责。车间，班组实行分块区域保安全。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安全管理网络。

厂设安全管理委员会，对全厂生产，设备，交通，防火等安全工作实行全面领导。

安委会主任：闻春学

副 主 任：曲彪，黄勇，郭文华，张国庆，王远新，
张庆坤。

委 员：朱广志，张惠生，王文俊，崔委，李效
华，苏万中，谭振祥，盛娇

安委会下设办公室处理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安全科。

工作人员：骆秉钧，李玉玺。

安委会工作条例

一、安委会对全厂生产设备，交通，防火等安全工作实行全面领导。

二、安委会每季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了解安全信息，分析研究安全生产动态。总结布置安全工作。

三、审查制定焦化厂安全生产方针目标。

四、组织建立，修改，审批各项安全规定及安措计划。

五、组织落实，处理职代会关于安全方面的提案。

六、组织处理，整改重大事故隐患。

七、总结评定全厂的安全工作。

第5条、（二）各级行政正职领导职责与责任区。

1、行政厂长对全厂的生产，设备，防火，交通安全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是本厂安全生产的第一位领导责任者，并确保本单位不发生人身伤亡，重大火灾，重大交通事故。

2、车间主任在车间负责制定贯彻执行与本车间有关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直接抓好班组的安全生产，及班法安全建设。是本车间执行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此，要确保本车间不发生重伤以上事故。

3、班组长在本班组负责贯彻执行，厂车间有关的各项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抓好本班组，安全建设，是班组执行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者。要确保本班组不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生产操作事故，及火警事故，保证班组安全建设达标。

4、职工个人在从事生产操作等各项活动中，必须掌握与个人活动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并自觉遵守和执行。树立牢固的自我安全意识保证在生产操作中，不伤害自己，不伤害别人，不被别人伤害。不损坏安全设施及消防器材。搞好自我防护，安全操作的确认，确保不发生违章作业现象。

第6条、（三）行政副职领导职责与责任区

1、厂行政的副厂长（含主任工程师）对主管业务区域，及主管专业系统，或在组织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中，实行对安全工作的直接领导，是主管专业区域，及主管专业系统的安全生产直接组织领导责任者，确保本业务区域，及本专业系统不发生人身，火灾和交通等重大事故。

2、车间付主任，在车间主管范围内，负责组织实施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各项安全措施的落实，具体抓好安

全生产组织工作，是安全生产的具体组织领导责任者。要确保在各项生产活动中，不发生重伤以上的事故。消灭人身、设备、生产操作、交通火灾等一般事故。

第 7 条、各行政部门（科室）职责与责任区

各级部门，必须认真履行本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在组织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中，把安全生产摆在首位，认真研究解决。认真执行厂有关部门的安全管理规定，认真执行本部门本系统的安全检查制度。积极处理隐患问题。确保本部门本系统在各项工作巾不发生事故。部门领导对本部门职工的人身安全负责，确保本系统不因部门管理不善而造成各类重大事故。

第 8 条、（四）党的各级组织，及部门领导职责与责任区

1、党委书记，要参与各级安全生产的组织领导，负责做好党员干部和党员的安全思想教育工作，提高他们的责任感，确保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在本区域的贯彻落实，主动配合行政领导搞好安全工作，在安全工作上负领导责任。

2、党的各级组织（政工部门），负责对党员及干部的日常安全思想教育，并把落实党的安全生产方针情况，做为考核各级党员干部的内容，教育党员在安全生产中起模范带头作用，确保不因党员干部严重失职和党员严重违章而造成事故。

第 9 条、（五）各级工会组织职责与责任区

1、各级工会主席，要参与各级安全生产的组织领导，监督国家各项劳动保护政策的贯彻执行，在安全生产上负监督领导责任。

2、各级工会组织，负责组织职工代表对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定期召开职工代表会议，研究安全工作，搞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发动职工自觉搞好安全生产，教育职工自觉遵章守纪，充分发挥各级劳动保护监督员的作用，确保不因监督不利而发生各类事故。

第10条、（六）各级团组织的职责与责任区

各级团组织，负责团员和青年工人的安全思想教育；开展适合青年特点的各类安全活动，把发挥共青团员在安全生产中的模范带头作用，和增强青年工人的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保证青年工人的安全和健康、做为共青团组织的一项重要工作，确保不因团员严重违章违纪，而造成事故。

第11条、事故的责任分析

1、发生重大伤亡；重大设备，火灾，交通事故，按责任制和责任区，按系统，从肇事者直至分析到厂领导和部门责任，直至总厂领导和部门责任。

2、发生严重伤害事故，或损失较大（尚未构成重大）的设备，火灾，交通事故，按责任制和责任区，按系统，直至分析到本厂领导和部门。

3、发生事故，在追查本系统责任同时，追查其它系统的相关责任。

4、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由厂安全部门组织发生事故的单位和班组进行事故分析。

5、发生设备事故，由设备科组织会同有关部门，及发生事故的单位和班组，进行事故分析。

6、发生火灾事故，由安全，保卫部门组织发生事故的

单位和班组，进行事故分析。

7、发生交通事故，由供销科和厂保卫部门，组织肇事者及其有关部门，进行事故分析。

8、发生生产事故，由生产科组织，发生事故的单位和班组进行事故分析。

第四章 实现安全生产目标的具体措施

第12条、党组织保证体系

1、贯彻党的安全生产方针，是党的各级组织义不容辞的职责，各级组织要保证安全生产方针，在各级组织的贯彻执行。各级组织要协助同级行政部门搞好安全生产。

2、各级党组织，重点做好职工的安全思想教育工作。做好党员及党员干部的安全思想工作，把安全思想认识，安全生产抓的好坏，做为考核评议党员和党员干部的重要标准，晋升和评选先进的重要条件。

3、充分发挥党员在安全生产中的模范带头作用。开展党员身边无事故和“党员义务监督员”活动，保证党员身边无违章无违纪，无事故。

4、确保不因党员干部和党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造成各类事故。

第13条、行政保证体系

1、各级行政领导，各行政部门及职工，必须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在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等各项活动时，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保证在各项工作巾不发生事故，在安全生产上实行条块逐级保证。

2、安全部门要搞好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保证不因管理失控而发生重大事故，重点保不发生重伤以上的人身伤

害事故，及因动火措施不完善，不落实而发生重大火灾事故。

3、生产科保不因生产指挥，决策失误，及岗位操作环境脏乱而发生事故。

4、设备科保不因设备失修或有缺陷，安全防护装置不全，工程管理不善，不执行“三同时”，“五同时”；跑冒滴漏等而发生事故。重点保换修过程中（含大中修及计划检修），不发生人身事故，及重大设备事故。

5、劳资科，不因劳动组织不合理，岗位禁忌症。违犯劳动纪律，而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生产操作事故。

6、技术科保不因安全技术操作措施混乱，规程不健全，不完善、开发新产品，新工艺，科研项目无安全措施而发生人身伤害，交通火灾事故。

7、供销科保不因仓库、车辆，装卸，运输等管理不善而发生人身伤害事故，交通火灾事故。

8、财务科证安措经费，按规定提取安排使用，确保安全技术措施按计划实施。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安措项目的及时实施，而发生各类事故。

9、行政科保不因福利设施不健全，食品卫生不符合国家标准，厂内环境，文明生产脏乱差而发生各类事故。

10、厂办公室，负责企业管理职能，保证在各项经济承包中，必须有安全内容（含本厂对外承包的工程项目）并负责严格考核兑现。

11、保卫科保不因易燃易爆，剧毒品，要害岗位，禁火区管理不严，而造成火灾爆炸，人身伤亡事故。

第14条、联防互保体系

上级对下级负责，下级对上级保证。个人保班组不发生微伤以上事故，班组保车间不发生轻伤以上事故，车间保厂不出重伤以上事故，厂保总厂不发生死亡事故，机损失重大的设备，火灾，交通事故，总厂向上级保证不发生重大人身伤亡，重大设备，重大火灾及重大交通事故。

第15条、工会组织保证体系

1、各级工会组织是企业的职工之家，从保护职工的人身安全和健康出发，要监盛保证党和国家各项劳动保护政策在我厂的贯彻落实，监督厂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落实执行。提倡职工，在安全生产上提一条合理化建议，整改一项不安全隐患活动，自觉搞好安全生产。

2、发挥逐级监督检查职能的作用，广工会负责对职代会的咨询立案，和工会主席联络员反馈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问题，组织调查落实，督促改进，定期组织职工代表，进行安全检查，督促落实隐患整改，基层工会和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要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开展群象性监督活动和日常检查保安措的落实。

3、发挥劳动模范，先进人物在安全生产中的模范作用，把安全生产抓得好坏，作为评选先进的重要条件。

4、确保不因监督不力，造成人身伤害，设备，火灾交通等情故。

第16条、团组织保证体系

1、各级团组织，要把安全工作列入团的工作重要内容来抓，在安全生产上实行逐级保证。

2、各级团组织重点做好团员遵纪守法，遵章守制的教育，提高团员青年的安全思想意识，举办各类青年团员安全

知识学习班，充分发挥共青团员在安全生产上的模范带头作用，开展好“青年安全监督岗”，团员身边无事故，安全知识竞赛，提合理化建议和操作规程执行情况的监督等活动。

3、把安全生产列入考核各级团组织和团员的重要内容，评选先进的重要条件。各级团组织要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安全工作。

第17条、各系统内的安全考核

各级党，政，工，团组织要明确系统内的安全检查，考核安全评比的细则内容，日常对安全工作分层次抓，即总厂抓分厂，分厂抓车间，车间抓班组，班组抓个人，出现问题从基层到总厂层层分析，认真吸取教训，落实整改措施。

第五章 抓好班组基础工作

第18条、进一步抓好班组安全建设和标准化工作。全厂各级组织部门，要重视对班组安全建设和标准化工作的组织领导，车间班组要负责具体落实实施，厂安全部门，技术科及工会组织负责日常工作，技术科负责标准化操作规程的审核制定，工会组织负责班组安全建设和标准化操作规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19条、全厂车间的生产岗位，于九〇年一月一日起，实行修定后的标准化操作规程。

第20条、对班组安全建设情况，厂安全部门每半年组组一次综合验收，并将安全建设列入班组建设的重要内容进行考评。

第21条、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建立各级领导定期轮训考核制度，厂级干部要求每年轮训考核一次，班组长，安全员，劳保监督检查员，每年由厂安全部门及工会组织，负

负责按排一次培训考核。

第22条、加强职工的安全知识和技能的教育和考核，安全部门每年组织职工进行两次：全知识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考试，使职工清楚本岗位安全责任，掌握本工种安全操作标准，对规程达到会背会写会用。工作中按规程操作，总厂与分厂半年对职工抽考一次，不合格者不上岗，进行安全补课，直至合格方可上岗。

第23条、厂车间，要利用多种宣传工具，进行广泛性安全宣传，安全部门，厂工会，党办，厂办等部门，要发挥现有的宣传设施，开设安全生产专栏，宣传安全生产典型经验，安全知识。好人好事，事故处理等问题。车间利用板报搞好宣传，重点是违章、违纪、处理隐患等问题，开展安全知识竞赛等形式，进行宣传教育。

第24条、班组长要认真组织好周五活动，并将安全周报，做为活动必读的主要内容，组织职工学习讨论事故案例及安全知识，查找班组的情故隐患。

第25条、厂安全部门，要充分利用好安全教育室，有针对性的开展录象图片展览，每年组织职工观看录象 1—2 次。

第26条、抓好新工人入厂的安全教育

1、工会负责主人翁思想教育，目的是使新工人知北钢，爱北钢，自觉维护北钢利益，自觉做到安全生产，教育时间为一天。

2、劳资保卫负责，安全生产法制教育和劳动纪律，遵章守纪教育。教育目的是使新工人了解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增强法制观念，能自觉的遵守劳动纪律，自觉

维护生产劳动秩序，教育时间为2天。

3、安全部门要利用2—3天的时间，对新工人进行安全知识教育，目的是使新工人能够了解和掌握一般安全生产常识，达到能初步具备识别危险与安全生产的能力。

4、车间负责利用1—2天的时间对新工人进行安全常识，及本车间各项安全规程的教育，使新工人掌握熟悉车间内的安全生产特性，达到能自觉遵守，自觉掌握，自觉维护车间安全生产秩序。

5、班组负责长期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教育，使新工人尽快达到独立上岗操作的能力。

6、特种作业人员的教育，安全部门，每年安排一次安全技术教育和考试，总厂安全处每年进行一次教育，考核，复查。

第27条、厂区，车间，通道，危险部位和要害岗位等，必须按标准和规定设置安全标志牌，设备及各种管道，按规定涂抹安全色，各种标志牌要常期保持完好和清晰。

第六章 检查，考核与监督

第28条、落实逐级安全检查制度，总厂每半年组织一次综合性安全大检查，由主管厂长牵头，安委会成员参加，总厂各专业处室，每季进行一次专业安全检查，由各专业处室负责。分厂每月由厂长组织一次安全检查，有关业务科室参加，车间每周由车间主任组织一次安全检查，班组每天由班长巡回检查，各级检查要按时进行，并做好记录，检查工作的重点做在对隐患采取对策，落实措施和明确责任。安全工作搞不好，首先追查各级领导的责任。

第29条、确定危险源等级，对危险源实行分级管理，控

制。组织发动群众和专业部门，由下至上，上下结合，查找全厂危险源点，确定危险源等级，制定相应的具体控制措施。实行分级管理和控制。

第30条、全厂继续推行逐级安全挂牌制，重新修订月安全生产挂牌标准，确定金、绿、红、黄、黑五种牌色的评牌条件和奖罚办法挂牌考核以各种科室日常检查为主，安中会办公室每月评定一次。考核结果与单位月综合奖挂钩，与当年工资晋级指标挂钩。

第31条、强化劳动纪律，充分发挥以劳资系统为主的“劳动纪律检查”和以安全部门为主的“安全监督小组”的作用。坚持日检查与定期检查相结合，保证两个检查组每月分别进行两次夜间巡视检查，检查组的同牢可以不参加厂级值班。

第32条、从各级领导到职工个人，层层逐级双向签定职工劳务安全合同，明确各类人员在安全生产上，应确保安全内容，及应负的责任，加深全厂干部，职工对遵章守纪，保证安全责任感的认识（此项工作由劳资牵头组织，安全配合搞好）。

第33条、总厂工会每季召开一次职工代表组长会议，对总厂领导和有关部门关心职工的安全健康，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情况进行评议。

第34条、分厂工会每月组织一次部分关心职工健康，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情况进行评议。

第35条、职工代表会议，有权根据评议结果。对有关领导或部门提出奖罚意见有权要求有关领导或部门，对威胁安全生产问题的议案如何落实解决作出答复，有权对全厂安全

生产方面出现的官僚主义现象进行调查，并向行政提出处理意见。

第36条、各级党组织，要监督行政对各项重要问题的解决处理及各项安全生产计划措施的落实。

第37条、对于有关安全生产的问题，迟迟得不到解决处理。任何人有权越级反映，或直接提交职工代表会议常设机构（工会）立案。由工会统一向行政提咨询，行政领导接到提案后，一星期内必须给予答复。

第38条、总厂安委会与焦化厂安委会，分别设立安全举报电话，以便对各级生产组织者和领导干部违章指挥，操作者严重违章作业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现象，以及对抵制违章作业违章指挥的职工，进行打击报复等现象，实行全面的监督。

总厂安全举报电话号码：231239

焦化厂安全举报电话号码：258

第39条、本《规定》拟为焦化厂安全管理法规，全厂职工干部必须认真执行，如违反此《规定》中各类条款，安委会可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降职降薪，警告、记过，开除厂籍处分。

第40条、本《规定》自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安全生产责任制

一、厂长安全生产责任制

- 1、厂长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全面组织和领导者，对全厂安全生产负第一位领导责任。**
- 2、审定全厂安全生产工作规划和计划，根据国家规定，保证所需的经费开支。有计划的解决重大隐患和职业危害，不断改善劳动条件。**
- 3、每季主持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总结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作出相应的决策。**
- 4、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问题。**
- 5、组织建立，修改，审批安全生产的规定，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安措计划。**
- 6、按权限主持伤亡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
- 7、每季参加一次全厂的安全检查，对查出隐患问题，及时作出整改决定。**
- 8、检查两级班子厂、车间和各科室的安全活动和安全工作记录。**
- 9、按权限审批安全生产的表扬，奖励与处分。**

二、生产副厂长安全生产责任制

- 1、协助厂长抓好全面安全生产工作，是安全生产直接组织者，对全厂安全生产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 2、主持安全生产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3、每月组织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做出对隐患处理的决定。并检查落实整改措施。

4、组织制定，审查安措项目的计划，预算、决算。

5、及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不安问题。

6、按权限组织，调查分析，处理伤害事故以及重大险肇事故，拟定改进措施，组织落实。

7、检查车间的安全生产情况和科室的安全工作情况。

8、每月对全厂安全生产工作，做一次总结，并布置下一个月的安全生产工作。

三、设备副厂长安全生产责任制

1、对全厂设备系统和职业安全，卫生设施的正常使用负领导责任。对因设备及大，中修项目发生伤亡事故负直接领导责任。

2、负责编制，审批全厂大、中修计划，对安全措施不完善的不予审批。

3、监督落实大、中修项目中的设备安装，施工的安全制度和规定。

4、组织总结布置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工作。

5、每月组织一次对设备安全运行和安全保护装置使用情况的检查，做出对隐患的整改决定。

6、在审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同时落实职业安全，卫生设施，认真贯彻“三同时”的原则。

四、行政人事副厂长安全生产责任制

1、负责审批全厂治安保卫，职工教育培训工作计划的同时，审批消防安全，职工安全教育培训，职业卫生的工作